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7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股）的0.00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62，125，000元，占“茂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3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共有人民币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茂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起由364.43元/股调整为36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茂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截至目前，“茂莱转债”转股价格为364.1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茂莱转债”的转股期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茂莱转债”共有人民币99，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64股，占“茂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股）的0.0005%。

截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7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股，占“茂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2，800，000股）的0.0019%。

截至2026年9月30日，“茂莱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62，125，000元，占“茂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因“茂莱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0,748	264	52,801,012
总股本	52,800,748	264	52,801,01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联系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1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145张，转股数量为1，093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盛虹转债”剩余49，974，164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7，416，400.00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9,447	0.04	-1,474,497	1,384,950	0.02
高管锁定股	2,859,447	0.04	-1,474,497	1,384,95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8,372,948	99.96	+1,475,590	6,609,848,538	99.98
三、总股本	6,611,232,395	100.00	+1,093	6,611,233,488	100.00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以及触及1%的整数倍。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9，997，9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399，771.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8名，代表公司562，920，677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8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4，41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8，509，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8%。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1,860,170	99.8116%	928,807	0.165%	131,700	0.02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49,400	87.538%	928,807	10.9144%	131,700	1.5476%	0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4,620	98.997%	5,466,857	0.9712%	179,200	0.03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3,850	33.6531%	5,466,857	64.2411%	179,200	2.1058%	0	
3.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2,220	98.9966%	5,508,657	0.9786%	139,800	0.024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1,450	33.6249%	5,508,657	64.7323%	139,800	1.6428%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4,420	98.997%	5,467,057	0.9712%	179,200	0.03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3,650	33.6508%	5,467,057	64.2434%	179,200	2.105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思羽、丁映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03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90.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6，890.8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7.49%。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及等待期内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权董秘办办理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0	0%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0	0%
3	薛晓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0	0%
4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0	0%
5	冉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1,000	0	0%
合计				560,000	157,200	0	0%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6人）				410,000	109,80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70,000	267,000	0	0%

注：上表剔除了因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部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1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行权。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0,020,000	0	70,020,000
总计	70,020,000	0	70,020,000

公司本次股份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6年10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厂育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为何贵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是-1711.28万元，如何确保后续资金的运转？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销售货款、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4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74.2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6.4亿，较上年同期增加59.2%，经营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7990.05万元。为更好支付中小企业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公司上半年在货款回收和货款支付方面均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现金流净额有较好改善。针对上半年经营性现金净额为负的情况，公司下半年会持续加大货款的催收，积极利用国家、政府加速社会资金流动性有利政策，有效利用平台、诉讼等法律手段，努力实现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转正。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进行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合计338.66万元，这一分红比例是如何考量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202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38.66万元。公司在制定本次分红方案时，综合考量了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水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回馈广大股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上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升到了4.32%，同比增加了0.37个百分点。公司在半年报中也提到加大了新产品和关键技术研发布局，想了解一下这些研发资源目前主要投向了哪些具体的技术或产品方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32%，相关投入主要方向可查阅公司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高铁电气：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在研项目相关内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6.83亿元，同比增长28.12%，增速相当不错。想请教一下，这轮增长主要是来自铁路接触网产品的订单放量，还是城轨供电设备或者轨外新业务贡献了更多增量？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亿元，同比增长28.12%，主要系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装备订单增长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公司这次拟每10股派0.09元，合计约338.66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10.43%。在业绩保持增长的阶段推出中期分红，公司主要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中期分红，是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公司在统筹长远发展规划、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基于对未来盈利稳健性的信心，积极回馈广大股东。自上市以来至2026年中期，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8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9030.65万元，持续践行重视股东回报的发展理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10）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15.1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1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麒麟转债”无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029，000元（20，860，290张）。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2,366,682	31.11	0	322,366,682	31.11
高管锁定股	322,366,682	31.11	0	322,366,682	3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920,189	68.89	0	713,920,189	68.89
三、总股本	1,036,286,871	100.00	0	1,036,286,871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